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18888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51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3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7,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81%。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27,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7.77%。

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3,0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7,917,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6%

咸阳金控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3号),本公司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于2026年6月23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6010025

联系信箱:zhengquanbu@sxhuhua.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武、刘敏溪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56571668

联系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

经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6年5月13日到期,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吴佩芳、总经理杨铠璘、财务总监侯玉勃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1.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此外,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03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03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人王春苗先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房屋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的租赁合同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向王春苗先生租赁其所拥有的该房屋作为公司呼和浩特市区的办公场所,同时满足往来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用为93万元/年(玖拾叁万元整,含税),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万元(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含税)。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出租方王春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和董事路漫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与王春苗先生签订了《租赁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王春苗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6XXXXXX

王春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王春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区域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出租方王春苗先生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王春苗

乙方(承租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三)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第一期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价格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达成续租协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第一期租金签订合同当日起15日内支付,以后每期租金在届满一年时的15日内支付。

(六)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该物业其他楼层及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房屋年租金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本次租赁期三年,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0,000元。本次合同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无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王春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0.25万元(含本次签署的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27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9156393号

2、发明名称: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

3、专利权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地址:0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北(北奇公司东)

5、发明人:李雪峰;康斌;武玉梅;董鹏;张金龙;赵炳武;李少丽;王家福

6、专利号:ZL 2022 1 1403104.8

7、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6063573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31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涉及兽用生物制品技术领域。本发明将E2、Fc和Cap蛋白融合表达,并在融合蛋白中加入TEV蛋白酶酶切基序。本发明还提供了包含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载体以及表达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细胞系,可利用一次表达过程,同时生产两种病毒的亚单位疫苗,纯化过程简单,利用商品化proteinA填料纯化蛋白,不需要蛋白复性、离子交换层析等复杂工艺。利用本发明所述融合蛋白形成的二联亚单位疫苗,猪瘟E2以二聚体形式存在,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以VLPs形式组成存在。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11,424,889,211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3,039,020,530.1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0,388,293股。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1,424,889,211股(总股本11,495,277,504股 - 回购股份70,388,293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24,889,211股×0.266元)÷11,495,277,504股≈0.264元。

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4)÷(1+0)=前收盘价格-0.2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6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汽集团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参与投资的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栢瓴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广州栢瓴基金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索菲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广州栢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8日,广州栢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栢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首次交割完成日为2022年8月1日,基金投资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退出期将于2029年7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因广州栢瓴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亦未完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之投资规模和返投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签署《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2,4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3%,为公司关联股东。

鉴于广州栢瓴基金的共同投资方盈峰集团、宁波盈峰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欣凯为公司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4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成立日期:2002-04-19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盈峰集团总资产为9,946,279万元,净资产为2,972,97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7,361万元,净利润为187,176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斌

注册资本:11,428.08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成立日期:2017-05-09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盈峰总资产为21,459万元,净资产为14,57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1万元,净利润为618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宁波盈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三)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成立日期:2022-06-07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欣凯总资产为498万元,净资产为498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宁波欣凯为公司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相关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栢瓴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G

成立日期:2022-07-1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01432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栢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0	5.2632%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7,500	3,000	26.3158%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000	26.3158%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00	21.0526%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300	19.2982%
合计		28,500	11,500	100%

(二)运营情况

广州栢瓴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6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9,450万元;其中: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4个,投资总额5,45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39%;投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项目3个,投资总额5,50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栢瓴基金已有1个项目实现全部退出,1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已累计收回1,265.86万元,占全部实缴出资金额11%。截至目前索菲亚投资已累计收到广州栢瓴基金分配资金335.73万元。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栢瓴基金总资产为9,818.73万元,净资产为9,818.23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07.75万元(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四、广州栢瓴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调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2、基金管理人的承诺与义务

全体合伙人确认,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合伙协议》项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比例、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任务按期完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下:

(1)基金后续全部对外投资工作,优先以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领域投资、返投要求为核心目标,基金托管账户内全部可投闲置资金优先用于投资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

(2)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排期推进储备项目完成投资,在2027年7月31日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约定投资义务;在基金足额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最低投资规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返投金额两项义务前,管理人自愿暂停收取管理费(包括本基金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后续期间可能产生的管理费),保证基金账户可用余额能够覆盖剩余约定领域投资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目标金额要求;待前述两项投资义务全部足额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收取截至前述两项义务完成之日止期间原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基金管理人应将延长的投资期内每一季度的投资进展、已投项目最新状态及返投进度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全体合伙人。

(4)若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上述承诺,则: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其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如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潜力,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存在必要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栢瓴基金拟延长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经营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运行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85.28万元,未超过公司2026年度已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营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及退出安排,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广州栢瓴基金延长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